



第六十一届会议  
总务委员会

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秘书长的备忘录

增编

在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1 日的备忘录 (A/BUR/61/1) 中应增加以下段落:

1. 第 3 段

在(i)分段后插入

(j) 2006 年 9 月 8 日题为“振兴大会”的第 60/286 号决议。

2. 第 7 段

在(f)分段后插入

(g) 2006 年 9 月 8 日题为“振兴大会”的第 60/286 号决议。

3. 第 52 段, 议程草案

在标题 I, 项目 156 之后插入

157.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sup>1</sup>

158. 关于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A. 2]。<sup>2</sup>

4. 第 56 段

在项目 156 之后插入

<sup>1</sup> 见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7 号决议。

<sup>2</sup> 见 A/61/232。



157.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58. 关于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A. 2]。

**5. 第 57 段**

以下面的段文取代现有段文：

依照第 54/195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项目 151、153 和 158 应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见第 55 段)。

在第 57 段之后插入

57 之二.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3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秘书长谨回顾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502 B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将此项目下对法律专家组报告的审议延迟到第六十一届会议进行，该报告将参照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263 号决议在该届会议上递交给第六委员会。

**6. 第 71 段，项目分配**

**第六委员会**

在项目 5 之后插入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3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sup>3</sup>

---

<sup>3</sup> 见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502 B 号决定。